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樣本選擇

為達成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目的，本研究(子計畫八)之研究方法與樣本選擇，分別說明如下。

壹、研究方法

經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，發現迄今仍無任何博碩士論文以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」為論文名稱或關鍵字。由此可見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，在我國仍屬探索性研究之範疇。因此，為落實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目的，本研究(子計畫八)擬以「文獻分析法」(literature review)、「文件分析法」(document analysis)與「焦點團體座談法」(focus group discussion)為本研究(子計畫八)之研究方法。

一、文獻分析法

文獻分析法又稱為文獻探討，係以相關文獻之蒐集與分析，從中獲得結論的一種研究方法(謝文全，2006)。所謂「文獻」，係指國內外期刊、論文、書籍、研究報告或政府出版品等。由於國內缺乏有關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，因此本研究(子計畫八)擬以國內、外與教育公平指標相關之論文、書籍、期刊及政府組織之出版品等為基礎，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，以期能獲得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概念，為後續焦點團體座談建立相關參考資料。

二、文件分析法

文件分析法係透過相關文件的蒐集與分析中，從中獲得結論的一種研究方法(謝文全，2006)。所謂「文件」，包括私人文件如手稿、信函，官方文件如會議資料、公文、官方書信等，流行文化文件如廣告、商品目錄或圖說等(黃瑞琴，1991；李奉儒，2001)。本研究(子計畫八)為了解國內技職教育公平現況，擬蒐集教育部辦理與技職教育有關之專案計畫、活動辦法及會議資料，以提升本研究(子計畫八)對我國技職教育公平現況之了解。

三、焦點團體座談法

焦點團體座談係在引發眾人意見，交換彼此意見，以針對研究議題之核心內涵進行探討與確認(Cohen, Manion & Morrison, 2007)。亦即，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專家學者，係依據研究小組所擬定之討論題綱，由主持人引導參與者就討論題綱進行互動式的意見交換；並透過這種互動討論，迅速且具高表面效度地產生討論結果(李美華譯，1998)。另參考Krueger(1994)、Morgan(1997)、Greebaum(2000)等學者之建議，焦點團體座談每場成員人數以8-10人為原則。基此，本研究(子計畫八)採用焦點團體座談，研究小組依前述文獻分析與文件分析，臚列討論提綱或相關資料供學者專家參考，再藉由與會學者專家的互動討論，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。

貳、樣本選擇

基於前述研究方法之探討，本研究（子計畫八）為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，係以技專校院校長與高職校長為母群。同時，為避免意見有所偏失，以立意取樣為取樣之方式，邀請學校屬性不同之技專校院校長與高職校長擔任專家，出席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相關議題。

為使意見能周延，本研究（子計畫八）共計辦理三次焦點團體座談，每次邀請學者專家以 10 人為原則。又每次焦點團體座談，力求技專與高職校長之人數能均衡；且於每次焦點團體座談七日前，將會議資料寄交出席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。